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2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 2007年6月2日起至2019年10月15日,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涉及债权发生在公司重整之前,《重整计划》将其列为暂缓确定的普通债权,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已按照对应清偿率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并预留偿债资源,如果最终判决公司承担相应债务,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以预留的偿债资源进行清偿,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一、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周口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豫16民终1829号)。因莲花健康与郑州东方汇富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格林化工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2021)豫1681 民初5406号民事判决,向周口中院提起上诉,周口中院现已审理终结。

本次诉讼的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47325

法定代表人:李厚文,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郑州东方汇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汇富"),住所地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1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94255629J

法定代表人:张利军,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河南格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化工"),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丁集镇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KHUF1W

法定代表人:张恒,董事长。

二、本次上诉的理由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认为:根据法院相关判决,其对格林化工享有到期债权,目前正在法院执行中。其认为格林化工对莲花健康享有1500万元本金及逾期利息的到期债权,但格林化工怠于行使其对于莲花健康公司享有的债权,影响了其到期债权的实现,其作为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格林化工对莲花健康的权利,请求法院支持其诉请。综上,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向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莲花健康向郑州东方汇富置业有限公司偿还到期债权1,500万元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33,885,000元,共计48,885,000元(利息起算日期为2007 年6月2日,至2019年10月15日(4518天)利息按年息18% 计算为33,885,000元)。

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受理后,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判决莲花健康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郑州东方汇富置业有限公司到期债权本金1,500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2007年6月2 日起至2019年10月15日,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

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因此向周口中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三、本次上诉的裁定结果

周口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2021)豫1681民初5406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莲花健康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86,225 元予以退回。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最终判决和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本案涉及的债权发生在公司重整之前,系惠大军再审债权纠纷案的其中一笔争议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021年9月2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1年11月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及2022年3月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再审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重整时法院尚未就惠大军案作出终审判决,因此《重整计划》将该笔债权列为暂缓确定的普通债权,并预留了相应偿债资源。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每家普通债权人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债权部分,由莲花健康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10万元的债权部分,由莲花健康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按照 17.48%的清偿比例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如果本案最终判决公司承担相应债务,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以预留的偿债资源进行清偿,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退市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2-042
900955 退市海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1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7月6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6月29日)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555、900955

2、证券简称:退市海创、退市海B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16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7月6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提请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新余高新区加山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

● 中标金额:人民币222,258,720.00元

● 服务时间:8年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相关收入将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施情况逐步确认,预计对2022年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若本项目正式签约并顺利履行合同,在项目运营期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风险提示:公司已取得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余高新区加山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

采购单位:新余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总金额:人民币222,258,720.00元

服务时间:8年

服务范围:新余高新区各经预处理达标后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水及城区生活污水,服务范围南至浙赣铁路、西至春龙大道、东至规划纵路、北至沪昆高速,以及沪昆高速以北化工园片区。

服务要求: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保证项目设施每日正常运转;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负责出水达标及污泥的稳定、脱水;制定科学合理的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大修计划;制定保底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业主单位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等。

2、采购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新余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绍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渝东大道2318号民营科技园内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投资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区域开发、工业地产开发、政府工程代建、国有资产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相关收入将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施情况逐步确认,预计对2022年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若本项目正式签约并顺利履行合同,在项目运营期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新余高新区加山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2-027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溯宁先生拟自2022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田溯宁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65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03.0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溯宁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前,田溯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田溯宁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13.16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78%。

3、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田溯宁先生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计划系田溯宁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田溯宁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溯宁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65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03.0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田溯宁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71.81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93%。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严格遵守承诺,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7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3.75%减少至22.7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国际"、"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上环德辅道中300号华杰商业中心9楼A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6月2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6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276,400	0.96%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3,600	0.07%
	合计	——	——	3,500,000	1.02%

注:1、2021年1月5日,邦领国际作出了《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邦领国际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上市公司4,581.5412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81,381,348	23.75%	77,881,348	2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381,348	23.75%	77,881,348	22.73%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邦领国际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05,400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52,6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0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邦领国际已减持3,500,000股。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邦领国际将视情况继续实施本轮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情况: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晓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1,401,08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3.87%;黄晓鹏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风投资")的股东之一,持有香港东风投资49.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1,172,720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黄晓鹏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42.9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以满足个人资产管理及投资需求。若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晓鹏	5%以下股东	71,401,080	3.87%	大宗交易取得:71,401,080股

备注:黄晓鹏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持有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9.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1,172,7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1,056,000	47.27%	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炳文先生、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持有其100%的股权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142,560,000	7.74%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先生的兄弟及侄子持有东捷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黄晓佳	21,171,639	1.15%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黄炳泉	25,080,000	1.36%	黄炳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先生的兄弟
	陈育坚	5,765,962	0.31%	陈育坚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先生的弟媳
	曾庆鸣	2,882,981	0.16%	曾庆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先生配偶之弟
	曾庆通	1,656,000	0.09%	曾庆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先生配偶之弟
	合计	1,070,172,582	58.0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黄晓鹏	7,594,000	0.57%	2019/4/30~2019/9/30	7.11-7.83	2019/4/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晓鹏	不超过:18,429,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429,000股	2022/7/21 ~ 2022/10/20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取得	个人资产管理及投资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黄晓鹏先生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黄晓鹏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黄晓鹏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晓鹏先生的通知,其于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2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黄晓鹏	2022年6月23日	大宗交易	4.24	1,800.00	0.98%
	2022年6月27日	大宗交易	4.66	222.00	0.12%
合计				2,022.00	1.10%

上述减持实施前,黄晓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621,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上述减持实施后,黄晓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401,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

黄晓鹏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持有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9.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1,172,720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2-01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4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张文学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退出鉴微智能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2-01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合资公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28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退出鉴微智能投资的议案》,因合资公司重庆鉴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鉴微智能")自2019年12月12日成立至今,股东双方均未完成出资,且未实际开展业务,故公司拟退出鉴微智能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退出的合资公司情况

法人名称:重庆鉴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60NNHUXR

法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6-1室

法定代表人:张永忠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平台,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虚拟现实设备,纺织专用测试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数控机床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大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股本(万元)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	250
鉴微数字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50	250

二、退出合资公司的原因

鉴微智能成立至今,股东双方均未完成出资,且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也无计划开展业务。为优化产业结构,公司拟退出鉴微智能投资。

三、退出合资公司的影响

退出鉴微智能投资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顾伟、欧军、严志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0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顾伟、欧军、严志荣:

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3亿元,较2020年下降81.12%。经查,你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发生大幅变动,未按规定在2022年1月31日前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直至2022年3月1日才披露。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顾伟、总经理欧军、财务总监严志荣,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顾伟、欧军、严志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整改,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学习,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报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你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及回复公告显示,2019年至2021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累计支出现金27.55亿元,形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21.77亿元,差额主要为采购设备预付款,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公司未按监管工作函要求披露近三年长期资产支出、预付设备款前十大流入方的名称,也未说明原因。公司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均发表意见称,公司、控股股东等与资金流入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流入关联方。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9年至2021年长期资产支出、采购设备预付款前十大流入方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缴纳社保人数、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并说明其是否具有相关业务的资质、能力及判断依据;(2)逐一说明无法披露上述资金流入方名称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2.7条关于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的相关规定;(3)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说明发表意见前采取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和对应结论,是否获取了资金流入方的具体信息及获取方式,逐一核实并说明公司未披露相关资金流入方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否审慎、准确。

2.回复公告显示,202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5.83亿元,为采购设备预付款,预付比例为30%-50%不等。其中,2020年与供应商A、G签订采购合同并预付1.32亿元,2021年与供应商D签订采购合同并预付3.8亿元,均尚未形成设备类资产。

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2020年以来与供应商A、G、D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签订采购合同、预付款项、设备到货及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时间,结合所采购设备的类型、成新度、最终货源地等,分析说明采购周期长于一年的商业合理性及大额预付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预付供应商A、G、D相关款项拟采购的设备是否由其生产,如否,补充披露最终供应商,并说明是否由公司指定,相关预付款项是否存在转移支付安排,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安排或限制性用途。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预付设备款的函证及回函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及回复公告显示,公司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预算金额39.86亿元,截至2021年末已投资18.28亿元,累计投入资金占总预算的比例为45.86%。该项目预计于2026年竣工,预计产能为8万片/月;其中,原计划2022年实现2万片/月,受疫情和设备采购进度等影响调整至2023年完成该量产目标。截至2021年末,已建产能和实际产量为5000片/月,分别仅占阶段性量产目标、总规划产能的25%、6.25%,远低于资金投入比例。

请公司补充披露:(1)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达产进度明显滞后于资金投入进度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核算是否准确,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2)结合原定项目时间表和实际建设进度,说明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月产2万片的量产目标预计完成时间从2022年延迟至2023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因素前期是否可预见;(3)结合该项目目前已建产能、实际产量、已投资金额、设备到位进度等,说明2023年量产目标的可实现性。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2年7月5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落实本问询函的各项要求,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关于核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9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173.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793.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9,20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授权,2022年6月27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20501021101000000037	2,964,582.23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20501021101000000038	52,683,048.13

公司已于2022年6月27日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专项账户(78110122000087342、78110122000087495)注销,并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专项账户(78110122000087342、78110122000087495)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320501021101000000037、320501021101000000038)。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501021101000000037、320501021101000000038,截至2022年4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320501021101000000037仅用于甲方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320501021101000000038仅用于甲方必得科技轨道交通配套产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银华(身份证号:360111196711080152)、唐勇俊(身份证号:32068319820125685X)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7,840.00万元)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十、本协议一式7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7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4日、6月27日、6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4日、6月27日、6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6月24日、6月27日、6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3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5月28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现已完成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于近日收到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678309XN
名称: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柒仟叁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赵忠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小食杂;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洗车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潇湘北路二段8号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7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2月20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轮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产业基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雪和友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新材料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材料")、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及吴国良合作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管理平台,并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产业基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7)。

2022年5月12日,产业基金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8)。

二、对外投资进展

根据各方签署的《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产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21,400万元。目前,产业基金首期出资款的40%已实缴到位,具体如下:

序号	认缴出资主体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实缴金额(万元)
1	青岛雪和友清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400	6.54%	560
2	赛轮轮胎	有限合伙人	5,000	23.36%	2,000
3	海泰科	有限合伙人	5,000	23.36%	2,000
4	青岛新材料	有限合伙人	5,000	23.36%	2,000
5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35%	800
6	吴国良	有限合伙人	3,000	14.02%	1,200
合计			21,400	100.00%	8,560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VU851

备案日期:2022年06月27日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